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子壽

訴訟代理人　李浤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羽菁
　　笪豪青
　　蔡伊雅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